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 6.00 万元/年，按月发放，其履行

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非独立董事

(1)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薪酬；

(2) 在公司（含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及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